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爱仁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谢柳波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74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(自2026年5月28日起,至2027年5月27日止)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粤(B)广[2026]第05-28-618号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49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16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爱仁口腔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共和花园 10 栋 11 栋 114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5EMB1-X44030617 D220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<p>第三方推广平台：美团，大众点评 机构名称：深圳爱仁口腔诊所 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共和花园 10 栋 11 栋 114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 营业时间：9:00-21:00 联系电话：18927484082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(医疗机构盖章)</p></div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(审查机关盖章)</p></div></div>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